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國美電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使用鵬潤大廈內新增物業訂立新鵬潤租賃協議。

由於鵬潤大廈之出租人為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故新鵬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鵬潤租賃協議與鵬潤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西壩河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之租金總額之適用百分比（如上市規則所載）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鵬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國美電器就本集團使用鵬潤大廈內新增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新鵬潤租賃協議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兩份公告，當中宣佈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使用鵬潤大廈內若干物業訂立（其中包括）鵬潤租賃協議。基於本集團之營運需要，國美電器已就租賃鵬潤大廈內新增物業訂立新鵬潤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新鵬潤租賃協議之訂約方：

- (1) 承租人：國美電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出租人：北京鵬潤地產，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房地產發展公司，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黃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新鵬潤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該物業位置

根據新鵬潤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鵬潤地產租賃若干位於鵬潤大廈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3,600平方米）用作本公司於北京之新增辦公室，租賃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個半月。

租金

根據新鵬潤租賃協議，應付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人民幣1,017,774.8元（相等於約1,250,338港元），該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當時北京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釐定。

其他條款

根據新鵬潤租賃協議，國美電器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享有免租期，即於該期間毋須支付租金及管理費。

新鵬潤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新鵬潤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160,000元（相等於約11,253,00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零售業務。

本公司總部現位於鵬潤大廈內。由於本公司持續發展壯大，本公司需新增辦公室空間以滿足營運需求。由於本公司總部營運位於鵬潤大廈內，故在該相同大廈內增加辦公室空間將更具效益。由於該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市場租金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鵬潤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新鵬潤租賃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北京鵬潤地產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因此，國美電器訂立新鵬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鵬潤租賃協議與鵬潤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西壩河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之年租金總額之適用百分比（如上市規則所載）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鵬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為批准新鵬潤租賃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Shinning Crown」，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伍健華先生以及由Shinning Crown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鄒曉春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告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建議批准新鵬潤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因彼等於交易擁有權益而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外，董事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新鵬潤租賃協議之決議案。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二年西壩河租賃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西壩河物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北京國美」 | 指 | 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為二零一二年西壩河租賃協議之出租人； |
| 「北京恒信」 | 指 | 北京恒信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鵬潤地產」 | 指 | 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為鵬潤租賃協議及新鵬潤租賃協議之出租人；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新鵬潤租賃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鵬潤地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電器租賃鵬潤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3,600平方米之若干物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九個半月；
「鵬潤大廈」	指	鵬潤大廈，位於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之一幢寫字樓；
「鵬潤租賃協議」	指	國美電器或北京恒信與北京鵬潤地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電器及北京恒信租賃鵬潤大廈之若干物業，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兩份公告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西壩河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北里甲7號之物業，其總樓面面積為9,000平方米。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港元兌換人民幣之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40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亦不表示定可完成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